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附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中國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

於出售後，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中國公司之任何權益，而中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根據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協議，附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中國公司之51%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方：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於中國公司之51%股權，即中國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0,200,000元

代價： 人民幣10,200,000元。完成登記變更中國公司之股權及名稱後，買方將以抵銷債務代價之方式向附屬公司支付代價

於出售後，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中國公司之任何權益，而中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中國公司之賬面值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中，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並於出售前擁有中國公司之51%股權。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下列各項之(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a) 電子產品之自動生產線、(b) 供物流行業使用之自動化倉庫、(c) 壓縮機之清潔設施及汽車零件，以及(d) 裝嵌汽車零件之生產線。

根據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82,000元。

於出售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上述業務，並會一直物色中國自動生產設施行業之商機。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旨在與合營夥伴合作，憑借合營伙伴對中國西部本地市場深入了解，使本集團之自動化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西部。

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之中國公司在發展策略上存在意見分歧，中國公司並無達致成立目的，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營運中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18,000元。

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合營安排及出售於中國公司之股權。

根據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51%股權之賬目值約人民幣10,140,000元計算，本公司自出售變現收益約人民幣54,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買方(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65)；
「代價」	指	人民幣10,200,000元，即買方根據協議向附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債務代價」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欠付買方之債務人民幣10,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其於中國公司之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日東系統裝備(綿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出售完成前由附屬公司擁有其51%權益；
「買方」	指	燕澤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